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493号

申请人：漯河市某某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漯河市某某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2025年1月24日提出的《履责申请书》作出回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2011年前后，川汇区供销社陆续出台了“川供（2011）XX号文”“川供（2011）XX号文”，正式批复了某某供销社服务三农综合集贸市场项目，并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与申请人联系。申请人于2012年2月同某某供销社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周口市川汇区供销合作社就联合建设“服务三农”综合集贸市场签订协议。申请人于2013年1月4日获得该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分别为：（2013）XX、（2013）XX、（2013）XX、（2013）XX，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规划建设总面积为6029.03 m<sup>2</sup>，后所建房屋也取得了相应产权证。后为提高集贸市场服务能力，盘活利用闲置土地，申请人经和某某供销社商定租赁了周边土地，新建了建筑面积为12000 m<sup>2</sup>

左右的建筑群（其中 2312.97 m<sup>2</sup>为地下室，其余部分转让给了第三人）。2019 年 5 月，被申请人发布《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周示棚改〔2019〕3 号），拟对案涉项目土地及房屋予以征收，该文件仅规定了对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的补偿标准，并说明“对于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按照《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周政〔2017〕46 号）执行。”然而，被申请人并未按照周政〔2017〕46 号文件之要求，对申请人的门面、底商等按照市场评估价进行合理补偿，并在未与申请人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对申请人建设的服务三农综合集贸市场项目强行拆除，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应当对申请人位于服务三农综合集贸市场的 6029.03 m<sup>2</sup>的商业和市场楼依照周政〔2017〕46 号文件之要求，给予申请人房屋货币补偿、政策性补助、搬迁补助、停产停业损失费补偿，并对 2312.97 m<sup>2</sup>的地下室及 6 部电梯、变压器、自来水增压设施等配套设施进行相应合理补偿。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签收，至今未作出答复，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在复议请求中提出要求管委会履行法定职责的内容，但截至本案复议，管委会未收到漯河某某任何关于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应当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2.本案案涉征收区域的安置与补偿工作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即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简称“房屋征收中心”），房屋征收中心是管

委会所属实施征收补偿工作的职能部门，具有对征收与补偿安置作出处理的职权。与之相对应，漯河某某应当依法向房屋征收中心提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而非管委会。3.在拆迁款涉及的项目“三农服务”集贸市场，建设单位为周口市川汇区某某供销合作社，承建单位为漯河市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的漯河某某在征迁过程中不享有征收与补偿利益。4.在“三农服务”集贸市场建设过程中，存在“少批多建”和改变建筑用途等问题，相关涉案人员已经刑事处罚，在征迁过程中，依法调查核实情况下依法保障购房群众的利益予以补偿，其他违建部分按照周口市补偿政策规定，均不予补偿。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漯河市某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邮寄一份履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对申请人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南与某某街东的“服务三农”综合集贸市场项目的房屋给予征收补偿。EMS129054871XXXX 邮寄单显示收件人为示范区管委会，地址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电话03947795500，签收日期为2025年1月26日19:54分。被申请人未作出回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代理律师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应给予书面回复，其他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责申请书》；

## 2.EMS129054871XXXX 邮寄单及签收记录。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漯河市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邮寄单及签收记录能够证明邮件已被签收，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员会称未收到，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签收后未作出处理，属未履行法定职责。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履责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7 月 11 日